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函

地址：111013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9樓
承辦人：熊淑靜
電話：02-28826200轉6004
傳真：02-88615506
電子信箱：bn_07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福中里辦公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士民字第1126000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空白領據1份 (24252923_1126000427_1_ATTACH1.odt)

主旨：有關貴里辦公處申請112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經審核符合實施要點第3點第12款規定，准予核撥經費新臺幣3萬5,000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里辦公處112年1月4日北市士中字第1120104100號函。
- 二、貴里辦公處本次申請支用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為新臺幣3萬5,000元整（經常門），本年度尚可支用餘額為新臺幣26萬5,000元整。
- 三、隨函檢附空白領據1份，請依格式填妥並加蓋里辦公處印信後逕送本所俾憑撥款。
- 四、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研習及參訪等相關活動，請依規定辦妥保險並檢附活動公告、保險資料（含收據及要保書）、文宣及成果照片，並依規定不得購置摸彩品。
- 五、里辦公處辦理里鄰建設服務經費項目之各項內容應依採購程序辦理招商，執行完畢請將發票或收據等原始憑證黏貼

士林區福中里 1120107



0GAJ112800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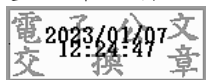
於黏貼憑證用紙後於10日內交本所（若對回復期限計算方式有疑義，可聯繫承辦人協助計算），里辦公處保存影本備查，其保存年限依會計法規定辦理。

六、里辦公處辦理項目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據以辦理。並依「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規定將本所審核通過申請計畫表及里鄰工作會報審議通過使用細項，公告於里辦公處公告欄及里辦公處網站。

七、前揭經費於申請相關程序完成後，撥入里辦公處帳戶。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福中里辦公處

副本：



裝

訂

線

